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051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7.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82.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482.40 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653.6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7,136.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8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2.8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733.5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6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5.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

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643,465.17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643,465.1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6529200309591	67.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90100000148	3,643,397.76
合计		3,643,465.1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643,465.17 元，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82.4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33.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否	22,155.49	22,155.49	40.53	22,769.59	102.77	2019年9月	158.38	否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96.00	2,696.00	162.29	2,333.04	86.54	2019年6月	-	不适用	否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1,630.91	1,630.91	0.00	1,630.91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482.40	26,482.40	202.82	26,733.5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6,482.40	26,482.40	202.82	26,733.54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地质结构复杂等因素及外部相关手续办理进度的制约拟将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9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6 月。由于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生产线投产进度有所延后；部分投产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生产稳定性相对较差，无法完全释放产能，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 48380001 号《鉴证报告》，截止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14,388.29 万元。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88.2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临时闲置的计人民币 2,7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